金山建协简讯

**【**2020**】**第十期

总第181期

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研讨会**

10月22日上午，区建管委、区建管所联合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龙山路758号506会议室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研讨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秘书长朱强主持，区建管委副主任陈国华及相关代表共11人参加。

首先陈主任重点解释了农民工专项合同的各项条款，随后各位代表就如何落实及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疑问，陈主任和朱秘书长一一作出了解答。

下一步工作中，协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区建管委和区建管所等部门的沟通交流。一定能为保障我区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协会秘书处）

### 【法律法规】

**[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20〕15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带动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和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二）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网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5%。切实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

  （三）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依法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引导各地合理设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指标限制，鼓励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根据地方实际优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四）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

  （五）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各地要加大将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六）畅通国家科研资源开放渠道。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与运营。

  （七）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检索、保护和咨询等服务。

  （八）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开发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等，结合行业特点对企业建云、上云、用云提供相应融资支持。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九）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优化土地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根据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支持依法依约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十）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推动社会化评审。增加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比重。适时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包括民营企业职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十一）优化资质管理制度。对存量资质、认证认可实施动态调整，优化缩减资质类别，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产品以外，不再实行许可证管理，对于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探索引入“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优化认证程序。

  （十二）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逐步统一全国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统一平台服务接口，减少区域间登记注册业务的差异性。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纳税人注销程序。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三）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满足民营制造业企业长期融资需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鼓励中小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深合作，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

  （十四）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大型互联网平台向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放企业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民营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加大“信易贷”等以信用信息为核心内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推广力度，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等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更好发挥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作用。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方案，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十五）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依法合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发放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全程不见面网上办理。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最高授信额度。

  （十六）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

  （十七）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各地设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

  （十八）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要对恶意拖欠、变相拖欠等行为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一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主体限期清偿拖欠账款。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九）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基金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推广转化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

  （二十）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机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对于仅申报小批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制造和大规模囤积的项目，设立“一企一策”评审通道。

  （二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优化投向结构和投资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融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设置针对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不予资金支持。探索按照“揭榜挂帅，立军令状”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工程。

  （二十二）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和核心技术。优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民企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进一步集聚资源、集中发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十三）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四）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及时研判产业链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

  （二十五）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促进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规模扩大、水平提升。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的相关项目安排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建设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二十六）有序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转移。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民营企业转移，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点功能平台建设，为制造业民营企业有序转移创造条件。

  （二十七）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八）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

  （二十九）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规范有序推进PPP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带动民营企业参与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三十）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广计划。扩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在医疗、助老助残、康复、配送以及民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领域应用。加快高危行业领域“机器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实施步伐，加快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及高危企业装备升级换代。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型应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在各类应急救援场景中，开展无人机、机器人等无人智能装备测试。

  （三十一）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适时修订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优化首台（套）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产装备应用水平。

  （三十二）助力开拓国际市场。健全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海外项目投标，避免与国内企业恶性竞争。搭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平台。鼓励行业组织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海外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作用，提供专业化、本地化服务。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三）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主个人以及家族财产，分离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

  （三十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

  （三十五）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

  九、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三十六）完善涉企政策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鼓励各地建立统一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畅通企业提出意见诉求直通渠道。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鼓励各地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困难。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民企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八）加强典型推广示范引领。开展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支持试点地方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突出问题的有效路径和方式，梳理总结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型升级的经验成效，复制推广各地支持民企改革发展的先进做法。

**[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一）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16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是指《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四）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400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

  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16号令和843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16号令、843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建建管〔2020〕47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我委制定了《上海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至2022年年底，在全市房屋建筑和非交通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市场行为，查处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无证施工等问题，整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形成开放平等、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是加大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力度。将存在转包、挂靠、挂证、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清出本市建筑市场。

　　二是全面应用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模式，充分利用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总包代发等制度，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

　　三是切实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实行“黑名单”制度，全面记录、采集建筑市场参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科学评定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良好的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对失信责任主体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质管理等方面采取限制、惩戒措施，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建筑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四是建立健全问题台账机制。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建筑市场违法违规问题台账，将日常行业监管、执法检查以及投诉举报中发现、查实的问题进行登记入册，认真跟踪督办，逐项整治、限时销号，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切实遏制建筑市场乱象。

　　五是强化检查执法。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督导检查。

　　三、整治重点

　　围绕建设程序与工程发承包、个人执业及到岗等方面，重点整治以下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一）建设程序与工程发承包

　　1．整治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

　　2．整治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重点整治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行为。

　　3．整治建设单位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及时支付工程款的行为，重点整治建设单位不及时支付人工费的行为。

　　4．整治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重点整治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行为。

　　5．整治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重点整治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行为。

　　6．整治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二）项目组织管理及个人到岗和执业方面

　　1．整治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组建项目管理班子，未按要求配置关键岗位人员的行为。

　　2．整治现场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标准配备、随意变更中标人员的行为。

　　3．整治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与用人单位未建立劳动工资关系、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行为。

　　4．整治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履行建设管理义务的行为。

　　四、整治步骤

　　（一）排查整治（2020年9月至12月）

　　各单位在认真做好疫情常态防控、复工复产，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排查和分析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制定本区域建筑市场专项整治方案，并做好动员和部署。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二）集中攻坚（2021年）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指导、督促本辖区内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认真贯彻落实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单位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工程进行督导检查，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各区管理部门要通过专题座谈、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管理机制，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2022年）

　　深入分析建筑市场存在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及时总结提炼整治行动的成熟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市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班，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参建企业要根据统一部署，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按照本行动计划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加强指导，强化过程管理

　　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多措并举，确保整治实效

　　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四）广泛宣传，强化舆论引导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0年10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8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10-15 | 上海禹冠实业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0-10-15 | 钱宇路桥建设（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0-15 | 上海营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0-15 | 上海中多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0-15 | 上海闳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10-15 | 上海金山新城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10-15 | 上海安颂建设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0-10-15 | 上海羽铄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10-15 | 上海地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0-15 | 上海阿琪玛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0年月10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002JS0229 | C01 | 上海张堰古镇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堰历史人文风情馆布展装饰项目 | 苏州思成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735.088 | 0 | 公开招标 |
| 2 | 2002JS0226 | C01 | 上海金山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廊下镇光明村设施菜田建设项目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81.7896 | 0 | 公开招标 |
| 3 | 2002JS022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人民政府 | 2020年度漕泾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02.6195 | 0 | 公开招标 |
| 4 | 2002JS021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山阳镇中甸路（山通路-体育场环路）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121.809 | 0 | 公开招标 |
| 5 | 2002JS019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住宅小区（中官塘片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5868.98 | 0 | 公开招标 |
| 6 | 2002JS019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住宅小区（南片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上海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78.518 | 0 | 公开招标 |
| 7 | 2002JS019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住宅小区（北片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931.5929 | 0 | 公开招标 |
| 8 | 2002JS0179 | C01 | 上海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金山工业区恒顺路（恒康路以南段）道路维修整治工程 |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137.5319 | 0 | 公开招标 |
| 9 | 2002JS017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金山卫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979.9828 | 0 | 公开招标 |
| 10 | 2002JS014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朱泾镇 新牧路（鸿尊路-老小张泾桥）提档升级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008.9828 | 0 | 公开招标 |
| 11 | 2002JS013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2020年度朱泾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5128.3016 | 0 | 公开招标 |
| 12 | 2002JS013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廊下镇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107.8655 | 0 | 公开招标 |
| 13 | 2002JS0109 | C01 | 上海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金山工业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 上海伟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128.8688 | 0 | 公开招标 |
| 14 | 2002JS0101 | C01 | 上海金山工人俱乐部有限公司 | 金山海鸥大厦建筑外立面修缮工程 | 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47.6355 | 0 | 公开招标 |
| 15 | 2002JS009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信息中心 |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信息中心2020年校舍维修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533.8037 | 0 | 公开招标 |
| 16 | 2002JS0077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新义村村民委员会 | 枫泾镇新义村农民集中居住点（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上海良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54.7873 | 0 | 公开招标 |
| 17 | 2002JS0067 | C01 | 上海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 金山区高危及落后材质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亭林地区）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636.804 | 0 | 公开招标 |
| 18 | 1902JS0106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上海市金山区龙堰路小学新建工程 |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11551.5282 | 21685 | 公开招标 |
| 19 | 1902JS000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上海市金山区龙堰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 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988.0088 | 7048 | 公开招标 |
| 20 | 1902JS0175 | C01ZG003 | 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 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消防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98.8037 | 0 | 公开招标 |
| 21 | 1902JS0175 | C01ZG004 | 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 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暖通工程）） | 上海峰雷实业有限公司 | 1089.8558 | 0 | 公开招标 |
| 22 | 1902JS0175 | C01ZG005 | 上海市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 | 金山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太阳能热泵热水系统及电梯安装工程） | 上海锦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51.8138 | 0 | 公开招标 |